

连州市人民政府

连府函〔2023〕31号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兴连大道西侧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兴连大道西侧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连自然资〔2023〕20号）收悉。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你局所请，请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